附件1：

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
自行采购公开比选项目实施细则

2019年7月10日起试行

第一条 实施细则依据

根据《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郫公发〔2019〕48号）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明确公开比选项目的采购范围、采购形式、中选标准，进一步规范比选项目流程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概念和范围

“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（以下简称“分局”）自行采购公开比选项目”是指：政府采购目录以外、分散采购限额以下，单价或者总价2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无法在京东商城、天猫商城、国美电器、苏宁易购等网上商城（具体商城名单由分局警务保障室解释和公布）采购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。但按分局《采购制度》，有保密要求不能公开采购、因应急工作无法公开采购的除外。

第三条 比选工作原则

坚持满足工作需要前提下的竞争择优、简化流程、价低中选的原则。

1.竞争是指：“满足工作需要”的标准以低限设定；潜在供应商既可以是法人，也可以是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（有特殊需求的除外），以降低门槛、吸引更多的竞争。但潜在供应商的财务结算应当符合对公转账或公务卡结算的要求。

2.择优是指：同等价格情况下优先选择品质更好、服务更高、售后更长的供应商。

3.简化流程是指：不必参照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提供复杂的响应文件、装订文本，只需要按分局公告的要求，提供必要、最少、精简、有效的资料即可；整个采购流程不必参照“政府集中采购”设定，只须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效率的原则设定，以实现最大限度的程序精简；发布《自行采购项目比选公告》后报名的商家可能不足3家，甚至可能出现只有1家报名的情况，经“采购小组”谈判确定供应商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后，采购结果依然有效。

4.价低中选是指：整个采购活动的中选，在“满足工作需要低限”标准的情况下，以“价更低”作为全部货物采购项目的中选判定标准。同时，“价最低”也作为服务、工程采购项目最主要的中选判定标准。

第四条 比选采购流程

公开采购按以下程序顺序完成：

1.公告：在郫都区政务信息网站“首页→政务公开→基本信息→政务动态→通知公告”发布《公开比选公告》；

2.报名：潜在供应商按《公开比选公告》所明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报名；

3.开选：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派员并授权，按《公开比选公告》指定的时间、地点参加公开比选；

4.交付：潜在供应商中选后以《公开比选公告》、比选时约定的情况为基准，拟定合同、签订合同、完成采购项目的交付。

5.验收：由分局比选小组组织验收。比选小组成员参加验收时，代表所队履行以下验收职责：①项目需求所队验收人员负责核实“是否与《公开比选公告》和开选时确定的标准、参数等情况一致”？签字确认后视同认可“一致”。如果发现不一致的情况，应当拒绝签字，报告比选小组及时处理。项目需求系警保室自身提出的，应由提出需求的主办岗位人员履行验收职责。②警保室验收人员负责核实“验收工作本身及之前程序，是否符合本程序要求？”“协助需求所队核实上述是否一致的情况”。③警务督察大队参加人员负责监督“验收人员是否准确、及时、认真履行职责？”“验收活动中有无降低标准、以次充好等违规违纪情况”。

第五条 报价的确认

“报价”是整个比选活动的核心。所有的报价均以人民币“元”为单位，报价资料未指明“币种”及“币值单位”的，推定币种为“人民币”，“币值单位”为“元”。

在开选时，以书面签鲜章的报价作为“第一次报价”；为提高竞争力，允许潜在供应商按开选现场规定的流程，在获取授权的情况下，再第二次报价。即：可以第二次报价，也可以没有第二次报价，如果有第二次报价情况的，以两次报价“孰低”者作为该潜在供应商的有效报价。为兼顾采购效率，开选不再安排第三次或更多次报价。

第六条 比选的形式

鉴于分局自行采购项目不属于“政府集中采购”项目，往往存在总价低、项目多、时限紧等情况，为提高采购效率、减少资源浪费，针对不同情况，比选的形式有：

1.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，在满足工作需要的条件下，同参数比谁的价低；

2.指定品牌型号的货物，在同等售后服务的情况下，比哪一个供应商的价低；

3.服务、工程项目，比“综合评分”谁高。“综合评分”的设定，首要考虑报价，兼顾“最低限满足工作”基础上的资质、商誉、规模等情况。

第七条 综合评分的方法

服务、工程类项目的综合评分，等于“价格分＋附加分”（满分105分），具体按以下方法确定：

价格分确定：当次比选的报价，报价最低者得100分；其他报价的价格分计算公式为：最低报价÷其他报价×100＝其他报价得分。

附加分概念：赋予比选小组当次比选“最低报价”不超过5％比例的“附加事项选择权”，该选择权对应的分值称为“附加分”。

附加分设定应当考虑的因素为：资质、商誉、规模、合作经验等，甚至还可以包括主观因素。附加分的设置以5分为限，即全部满足设置条件的得分总和最多5分（含）。该项评分的设定，由分局各需求所队研究后确定，提前公布在《自行采购项目公开比选公告》中。未经提前公告的任何评分标准无效。

第八条 中选的标准

依据比选的形式，针对不同的情况，中选的情况如下：

1.货物类项目，在品牌型号“完全同一”的情况下，价低者中选；如完全同价，由分局组织同价者现场抽签，当场公布中签者中选。

2.货物类项目，《自行采购项目比选公告》指定了品牌型号的，价低者中选；分局未指定采购品牌型号的，在“多种不同品牌型号均能满足工作条件”的情况下，价低者的品牌型号中选。

3.服务、工程项目，在满足工作需求、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，“综合评分”得分高者中选。

第九条 质量与售后

整个公开比选活动过程未提出质量标准、售后服务需求的，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为基准。

如需超过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，分局在《公开比选公告》中应当提前明确；未提前明确的，均以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为准。

潜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，承诺主动超过“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”的，或者承诺主动超过分局指定质量、售后服务标准的，不做加分考虑，也不得作为“中选”的额外考虑。但按比选工作原则，同等价格情况下，将优先选择品质更好、服务更高、售后更长的供应商，而不会通过抽签方式决定供应商。

第十条 履约保证

分局自行采购公开比选项目暂不收取“参与比选履约保证金”，所有参与的潜在供应商，应当诚实守信，坚守契约精神，如出现提供虚假资料、虚假证明、以次充好、不履行或降低售后服务等情况，或者中选后无法定事由反悔、退场的，按“供应商不诚信”处理：

1.将该供应商、参加开选的委托代理经办人列入分局采购工作（包括分局配合完成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）的“黑名单”。

2.终止与黑名单的任何采购合作。今后，黑名单内的供应商、经办人也不得参加分局的任何采购项目。

3.因工作人员疏漏，未及时发现黑名单的，在分局权限内、范围内的任何采购环节终止与黑名单合作。

4.与黑名单合作终止后，黑名单前期已经投入的经费，按分局财务制度将无法报销。

5.与黑名单合作终止后，为提高采购效率，分局警务保障室有采取“前推”的办法确定中选。“前推”是指：“开选”第一名在中选后因各种原因无法履约的，由警务保障室指定“开选”第二名“潜在供应商”中选；第二名不愿意，或者不能满足工作低限需求的，将通知第三名中选，并以此类推。但是，前提必须保证“开选”有至少1家或以上的“潜在供应商”未中选。

6.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，分局在掌握切实证据的情况下，将尽最大努力扩大“黑名单”的影响范围。

第十一条 解释权限

上述通用条款的解释权归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警务保障室所有。